

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根据奉化金海隧道等五座隧道一揽子保险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FHGQZB(2020)152D）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奉化金海隧道等五座隧道一揽子保险服务招标项目服务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保险合同、保险单以及日常服务中需要新增条款等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及解释，如有冲突之处，以最新生效的文件内容为准。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与地址

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山下地村

二、保险服务项目名称

奉化金海隧道等五座隧道一揽子保险服务招标项目

三、保险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二十四时止。

根据甲方采购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服务的要求，为使甲方现投保多份保险单（合同）的续保期间一致，第一年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根据现有各隧道保险的终保日按照下列“四、合同服务内容”的要求分别签订（或出具）。本期（第一年的第一个）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零时起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二十四时止。

四、合同服务内容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与地址

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山下地村

(二) 保险项目名称

奉化金海隧道等五座隧道一揽子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三) 保险险别

- 1、财产一切险
- 2、公众责任险
- 3、雇主责任险

(四) 保险金额

- 1、财产一切险

保险财产：奉化区金海路金海隧道、奉化区锦奉大道锦屏隧道、弥勃大道西圃岭隧道、三高连接线牛角山（四明）隧道和沿海中线栲风山隧道（栲照）及附属设施，包括隧道的路基、路面、应急通道、给排水工程、安全防护设施、预埋管线、照明系统、通风系统、火灾检测与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紧急电话与郁结广播系统、消防系统、车检系统、供电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附属设施和管理用房（包括装费）。详见保险清单。

保险金额 135186 万元

2、公众责任险

投保区域范围：被保险人管辖、管理、养护的金海隧道、锦屏隧道、西圃岭隧道、牛角山（四明）隧道和栲风山隧道区域内

赔偿限额（每条隧道）：

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 万元

其中：每人赔偿限额 RMB100 万元

五条隧道年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3、雇主责任险

保险财产：甲方员工共 65 人，详见清单。

保险金额：伤残、死亡 60 万/人，医疗费用 2 万/人，法律费用 15 万/人元，共计 2.695 万元。

(五) 免赔额

- 1、财产一切险

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2,0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其他偷盗：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2,000 元；

除地震、海啸外的自然灾害：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其他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公众责任险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000 元或赔偿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仅适用于第三者财产损失）。

3、雇主责任险

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00 元或赔偿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六) 费率

财产一切险：续推费率 0.0325%。

公众责任险：续推费率 0.24%。

雇主责任险：伤残、死亡费率：0.12%，医疗费用费率：0.4%。

(七) 保险期限：

12 个月，根据各条隧道现投保的终保日期或甲方对保险起期的要求确定。

(八) 保险费

1、财产一切险：RMB410,329.50 元/年。

2、公众责任险：RMB120,000 元/年，其中，金海隧道、锦屏隧道和西圃岭

隧道和牛角山（四明）隧道、栢凤山三条隧道（三条承保单投保）保险费分别为
6万元/年、4万元/年、2万元/年。

3、雇主责任险：RMB28,000元/年。
合计保险费：RMB588,329.50元/年。

(九) 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期合同（或保险单）生效前的三个工作日内缴付。

(十) 主条款

- 1、财产一切险条款
 - 2、公众责任险条款
 - 3、雇主责任险条款
- （具体措辞详见附件）

(十一) 附加条款

1、财产一切险：

(1) 地震扩展条款（限额：主险保额的80%，免赔：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的5%）

(2)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电话偷盗事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3)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4)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5) 突然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6)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限额：500万）

(7)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8)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10%）

(9)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10%）

(10)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10%）

(11)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10%）

(12)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10%）

(13)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14) 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条款

(15)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B（限额：主险保额的10%）

(16) 55%扩展条款

(17) 自动恢复原保险金额条款

(18) 重置价值条款

(19) 错误和遗漏条款

(20) 不受控制条款

(21) 不生效条款

(22) 违反条件条款

(23)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24) 72小时条款

(25) 指定公估人条款

(26) 预付赔款条款B

(27) 紧急抢险条款

(28) 索赔费用扩展条款

(29) 自动喷淋系统损坏扩展条款

(30)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限额：100万）

(31)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32) 索赔单据条款

(33) 碰撞扩展条款

2、公众责任险：

(1) 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2)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3) 救火费用条款

(4)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5) 急救责任条款

(6) 电缆损失责任条款

(7) 建筑物火灾条款

3、雇主责任险条款

保障项目	赔付标准简介	保险金额/每人
意外身故	范围, 按保额赔付	60 万
意外残疾	按《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定残, 按下表各等级对应金额赔付	60 万
意外医疗	合理医疗费用。	2 万
误工费	免赔 5 天, 最高 365 天	100 元/天
住院津贴	最多 180 天	100 元/天
法律援助	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产生的必要、合理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身故限额的 25%

工伤意外伤害按《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给付比例表》(下表) 确定的赔偿

金额赔付

伤残等级	1 级 (100%)	2 级 (80%)	3 级 (70%)	4 级 (60%)	5 级 (50%)
赔付金额	60 万	48 万	42 万	36 万	30 万
伤残等级	6 级 (40%)	7 级 (30%)	8 级 (20%)	9 级 (10%)	10 级 (5%)
赔付金额	24 万	18 万	12 万	6 万	3 万

(十二) 特别约定

1、财产一切险:

固定资产 (五条隧道及附属设施) 总保险金额 RMB135,486 万元, 包括隧道的路基、路面、应急通道、给排水工程、安全防护设施、预埋管线、照明系统、通风系统、火灾检测与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紧急电话与广播系统、消防系统、年检系统、供电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附属设施和管理用房 (包括救援)。

2、公众责任险: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投保区域内, 因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

- 1) 因路基、路面或桥涵、绿化区域的缺陷导致的人或物的损失及费用;
- 2) 因路上抛洒物或散落物而导致的人或物的损失及费用;
- 3) 在跨线桥或高架桥上往下抛洒或掉落物体而导致人或物的损失及费用;
- 4) 因公路安全预警设施、设备造成的人或物的损失及费用;
- 5) 因非公路标志、标牌倾斜、掉落导致的人或物的损失及费用;
- 6) 人、牲畜或动物非正常上路或进入投保区域内的其他区域导致的人或物的损失及费用;
- 7) 非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未按规定行驶导致的人或物的损失及费用;
- 8) 投保区域内或投保区域附近燃烧物体而导致投保区域内人或物的损失及费用;
- 9) 隧道内由于照明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或隧道壁物体掉落, 设备故障而不能正常使用等导致的人或物的损失及费用;
- 10) 保险人同意支付发生在第三者民事赔偿责任事故时,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

法律援助:

11) 其他应属于公众责任险赔偿范围内的事项。

保险期限内所有赔款均支付给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 (受审方)。

3、雇主责任险

(十三)、司法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管辖 (不含港、澳、台)

(十四) 期内服务

1、项目服务小组

经甲方组织，由乙方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以下简称“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具体负责处理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根据本协议及保险合同条款规定的各项业务事项和日常工作联系，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服务小组名单：

小组岗位	姓名	职责	联系电话	手机
组长	吕波	奉化支公司总经理，负责全面领导本项目	885822233	13906613794
副组长	林水强	奉化支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财产险工作，负责协助领导本项目	88521210	13805839097
组员	江波	奉化理赔中心主任，负责本项目的理赔指导	88522869	1358662200
	陶博	理赔专员	88521034	13586792752
	黄昱钧	医疗专业人员	88524034	18958270351
	王群	专业客户服务专员/承保专员	88523264	13396695670

24小时服务热线：0574-95518

2. 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投保人、被保险人参加的联席会议，总结被保险项目在运营中防灾的工作及相关保险服务问题，征求各方意见，完善服务机制。

3. 乙方应加强与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及时给被保险人预报风险信息，并与被保险人一起做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

4. 开展风险管理服务，制定理赔服务手册，提供专业性风险评估报告。

(十五) 理赔服务

1. 出险报案

被保险人得知案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保险人报案，保险人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保险人提供多样化报案方式：

PKCC
中国人保财险

风雨同行 互惠双赢

② 直接拨打本项目服务团队理赔指定联系人电话报案；

② 全国统一365天、24小时服务热线95518或联系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③ 可采取现场报案、电话报案、短信报案、传真报案、电子邮件等多种报案形式。

接报案后：保险人理赔服务团队成员接到报案后，将马上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需要前往现场查勘，是否需要保留现场，若无法保留第一现场，保险人将告知出险单位拍摄较为全面的事故现场照片或录像，准备书面事故报告等，备后理赔案处理使用。

建立承保理赔联系责任人制度：为保证赔案处理连续性，保险人将安排两名项目现场服务小组成员为承保理赔联系责任人，参与赔案处理的全过程，全权负责与赔案各关系方的沟通联络直到结案，同时要求其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

承保理赔联系责任人：

第一承保理赔联系责任人 林水强

电话：88521210

传真：88521210

手机：13808389097

电子邮箱：linshuiqiang@ningbo.picc.com.cn

第二承保理赔联系责任人 陶博

电话：88524034

传真：88524034

手机：13586792752

电子邮箱：taobobohingbo.picc.com.cn

2. 现场查勘

保险人接到报案通知，若需要现场查勘乙方理赔服务人员将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及收取相关资料。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若因恢复交通抢险需要，或理赔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认可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恢复道路畅通。

PKCC
中国人保财险

风雨同行 互惠双赢

011

现场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将开展以下工作：

- ①协助被保险人做好事故发生中或发生后的施救工作；
- ②会同业甲方共同进行现场调查，并拍照记录；
- ③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查勘人员伤亡、清点受损财产损失情况；
- ④收集有关单据、道路设计图纸；
- ⑤了解事故前应采取的措施以及重建修复方案；
- ⑥与被保险人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⑦现场查勘人员及时将查勘情况通报项目服务团队；
- ⑧查勘人员现场查勘后应根据现场情况对责任和损失进行初步判定，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索赔所需单证列表。

3、提供资料

公司在现场查勘结束时，会向被保险人提供书面的“索赔清单”，被保险人按清单提供索赔单证，乙方接到后将立即审查核竣，如被保险人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理赔服务团队将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并进行必要性解释工作。

如索赔清单显示，某些案件的出险证明（如气象局气象证明、公安消防局消防证明、公安派出所被盗证明等）必须由相关部门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除此以外的案件，将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专业公估机构、鉴定机构、律师、会计师对案件的出险原因、损失程度等进行调查。

在业主方准备有关索赔资料的过程中，乙方可根据要求，提供上门服务收集整理相关单证的服务。

4、限时赔付承诺

当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明确，保险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承诺的结案赔付时限为：

赔偿金额（人民币）	结案赔付时限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2 个工作日
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 400 万元	5 个工作日
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 500 万元	7 个工作日
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以上	10 个工作日

违约金制度，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乙方应按理赔金额的 **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理赔金额的 1%**。

5、小额赔案绿色通道

对于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扣除免赔额后）以下的保险事故，其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即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向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保留查勘损失现场的权利。

6、小额赔案简化承诺

对于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扣除免赔额后）以下的保险事故简化索赔资料，提高赔案处理效率，仅提供如下资料即可进行理赔：①出险通知书；②现场照片；③事故原因和损失分析报告；④报警证明（如涉及交通事故）；⑤修复或重置受损标的的工程预算；⑥赔款证明；⑦相关单证和票据。

7、抢救优先承诺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后，保险人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现场查勘而先行处理，现场要进行拍照、录像和记录，作为事故认定的依据。

8、提供施救费用承诺

对于本项目在特殊危险条件下，被保险人为避免事故发生或减少事故损失，所采取的应急施救合理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9、承担争议事故的相关费用承诺

若保险人或理赔人员认为被保险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事故责任或损失金额，需对事故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时，会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被保险人，由乙方或检验理算人提出的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聘请公估人承诺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或估损金额较大时，或保险双方对保险责任、赔偿金额等存在争议时，根据被保险人要求，乙方同意聘请由被保险人指定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相关公估费用由承保人承担。

11、先行赔付及法律援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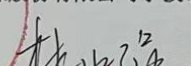
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即使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或制造方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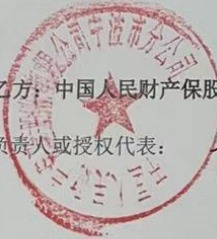
(六) 其他

- 1、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为凭。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4日

签约地点：奉化

016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也无须等待其赔偿资金，而可由乙方先行支付赔款，再代被保险人追偿。

12. 其他增值服务计划

(1) 实施“院后回访”制度

每次接到被保险人报案电话后，乙方安排专人进行院后回访，回访内容包括对其勘定损人员帮助时效、服务态度、工作技能的满意度等。赔付结案后，乙方实施第二次回访，回访内容主要为赔付时效和客户满意度等。

(2) 人员变动及时通知

现场服务小组成员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手机均保持 24 小时开通，如果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原因，将在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也将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3) 建立考评和监督机制

乙方将对服务于本项目的承保理赔人员实行服务质量考核，并制订完善的投诉与监督机制，明确惩罚措施，具体考核办法在合同谈判时明确。对于被保险人不满意的服务人员及时进行调整并采取提示、警告、撤换与处罚等措施给予相应处罚，督促理赔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地完成日常理赔工作。

(4) 理赔资料的归档

乙方将为奉化金海隧道等五座隧道一揽子保险服务招标项目建立一个单独的理赔案件资料库，将相关单证及出险资料、照片等统一存放、归档，如需要，提供上传清单，便于被保险人查询和管理。资料的归档由乙方负责，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要求。

(5) 理赔管理

保险人将每月向被保险人提供《奉化金海隧道等五座隧道一揽子保险服务招标项目理赔信息表》，被保险人可以通过此表了解全面的赔案信息。

对于已发生赔案，保险人将列明赔案号、保单号、案件名称、损失金额、赔付金额和是否结案等信息。

对于处理中的赔案，保险人列明该赔案处理进度，以便项目管理人员随时了解赔案进展。

对于已支付赔款的赔案，保险人将出具一份赔案报告，报告中对该赔案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赔付情况等作具体说明，除赔案情况外，还将注明事故多发原因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以避免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十六) 一般条款

(一)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并在保险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 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其全体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其全体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终止本合同。

(三)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无形的信息及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1、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各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两年。

(四) 法律责任

由于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保险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向违约方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五) 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司法管辖地为中国宁波。